

租赁协议书

甲方:泰安恒祥商务会馆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:泰安辰洲服饰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厂房车间及部分办公场所、宿舍租赁给乙方使用,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协议如下:

第一条 甲方将厂区内现有北车间 4000 平方米,南车间 500 平米,餐厅以及车棚,部分办公场所、宿舍租赁给乙方使用,租赁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—2041 年 10 月 1 日止。

第二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:以上所有的租赁费用为每年 34 万(叁拾肆万元整),第二年增加壹万元,以后租金每年递增壹万元整,到期后如要续租需提前 6 个月提出,并重新定价与签订协议。南车间与北车间同价。南车间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,价格按照 80 元/m²,若乙方租赁南车间,每年房租不再额外上浮。

第三条 付款时间:签订合同后安排今年房租,以后每年需在到期日三个月前安排半年租金。所有房租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开具租赁费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

第四条 乙方生产期间用电、用水等费用见补充合同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设备,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,致使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,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甲方及上级相关单位进行参观、检查时,乙方应完全配合。乙方如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,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,但不得破坏原房承重结构,装修费用由乙方自理。合同到期后,物品归甲方所有,甲方也不做任何补偿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协议即构成违约,应赔偿对方5万元。乙方最少租赁时间为五年,如果因为经营原因中断租赁应当提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。租赁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,乙方即构成违约:(1)利用承租物进行非法活动。(2)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擅自转租。以上情况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八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,双方本着长远、互利、诚信的原则进行协商;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法律规定起诉至当地人民法院。



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



代表(签字)

乙方(盖章)



代表(签字)

签字日期: 2024 年 7 月 30 日

